

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13 年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由于本公司尚未完成 2013 年审计工作，无法按照预定时间（2014 年 4 月 30 日前）披露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本公司初步拟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4 年 4 月 29 日